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卫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013,026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6,601,953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光通信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768.00	30,000.00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338.02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5,106.02	55,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会起草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拟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现行《公司章程》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3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会起草/修订了以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7)《利润分配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 (1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 (11)《会计师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 (12)《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 (1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该等规则或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实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及实施。该等规则或制度生效后，原规则或制度自动失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会起草/修订了以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 （3）《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 （4）《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 （6）《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 （7）《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 （8）《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 （10）《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
- （13）《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
- （1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4）
- （15）《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5）
-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6）
- （1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7）

该等规则或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实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及实施。该等规则或制度生效后，原规则或制度自动失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新宽、崔艳娟、宋华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6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164,548.6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27.8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